

工程编号：2511-440300-04-01-900003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2025年度深圳市光明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公明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

投标人：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10日

目 录

1、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需本项在业绩文件中体现）	1
2、企业业绩	2
2.1、2023 年度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示范）	3
2.1.1、公告查询截图	3
2.1.2、施工合同	5
2.1.3、竣工验收报告	9
2.1.4、履约评价表	10
3、承诺书	11
4、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15
5、关于业绩文件的编制要求	16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需本项在业绩文件中体现)	投标人需认真响应资信要素各项内容。为方便招标人整理汇总投标人资信标信息,请投标人按第三章的格式,提供《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投标人未提供该表的,招标人将可能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格式见第三章附件1)。
2	企业业绩	<p>投标人提供近3年内(以截标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或相关网站公示日期为准),最具有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1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的序号1进行判定)。</p> <p>证明材料:</p> <p>①提供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网站“招投标”、“合同备案”、“施工许可”查询结果之一截图;</p> <p>②提供工程合同关键页等证明材料扫描件;以上资料原件备查。</p>
3	承诺书	格式详见第三章附件2(共4份)
4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格式详见第三章附件3
5	关于业绩文件的编制要求。	本表中1-4项需要在业绩文件中体现,投标人未提供的,招标人将可能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需本项在业绩文件中体现）

附件 1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卢东鹏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姓名及等级	周婷；一级建造师（水利水电工程）		
投标人近 3 年内的同类项目业绩（不超过 1 项）			
1、项目名称：2023 年度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示范）（合同金额：62.647327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5.5）			

备注：

- 1、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截标之日倒推”计取。
- 2、同类工程是指与本工程类型一致的工程。
- 3、投标人应根据本工程定标原则如实填写此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4、当投标人提供的企业业绩数量大于 1 项，招标人只对序号前 1 项进行复核和统计
- 5、业绩证明文件截图格式详见下图：

2、企业业绩

投标人近 3 年内的同类项目业绩（不超过 1 项）

1、项目名称：2023 年度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示范）（合同金额：62.647327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5.5）

2.1、2023 年度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示范）

2.1.1、公告查询截图

查询链接：<http://www.doumen.gov.cn/>

2023年度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示范)招标公告

☆收藏

招标信息详情

发布时间	2023-03-30	报名截止日期	2023-04-19
项目分类	水利	项目所在地	广东省-珠海市
金额(万)	63.280201万	资金来源	--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公告类型	招标公告
建设单位	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	珠海市诚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期(天)	2023	招标来源	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政府

正文

受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珠海市诚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就2023年度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示范)(项目编号:CHGL2023-12XM)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参加投标。

一、招标项目的名称、内容、预算金额、工期、评标方法

- 1、项目编号:CHGL2023-12XM
- 2、项目名称:2023年度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示范)
-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人民币陆拾叁万贰仟捌佰零贰元零壹分(632802.01元含暂列金30133.43);最高限价(如有):人民币陆拾叁万贰仟捌佰零贰元零壹分(632802.01元含暂列金30133.43)。
- 5、工期要求:90个日历天。
- 6、评标办法:合理低价评标办法。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2.省内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省外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至中标公示结束期间没有担任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同时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加其他投标。（注：根据《广东省建设信息中心关于启用新版“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管理信息系统”的通知》，已批准注册的二级执业师可登录注册管理系统个人版直接电子注册证书。二级执业师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电子证书使用时限在有效期内）。

3.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和独立的资质。

4.拟派项目负责人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5.省外企业已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登记。

6.已在珠海市建设业务管理系统中完成诚信基本信息登记工作。

7.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8.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人。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3年03月30日~2023年04月06日，每天09:00~12:00, 14:00~18:00（节假日除外）。

2.获取采购文件方式：线下报名：珠海市诚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地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尖峰前路133号1栋203号）。

- (1) 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的营业执照副本；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办理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办理时）；
- (3) 办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4) 资质证书复印件；
-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复印件；
- (6)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以上资料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3.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套，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3年04月19日 14:30-15:00

2.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年04月19日 15:00

3.投标/开标地点：珠海市诚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尖峰前路133号1栋203号会议室）。

五、本项目相关公告发布媒体：

斗门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doumen.gov.cn/>），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六、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赵清雅 联系电话：13543020137

2.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珠海市诚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尖峰前路133号1栋203号

联系人：林伟麟（项目咨询） 联系电话：13318960299

赵工（标书售卖） 联系电话：0756-5550607

3.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珠海市诚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井岸支行

银行账号：44050164713600001051

附件：投标报名表(3).xls

招标人：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珠海市诚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30日

2.1.2、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 20230401-06SG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2023 年度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示范)

工程地点： 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

发 包 人： 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 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3 年度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示范)

工程地点：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

工程内容：水利工程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珠农农函【2023】4 号

资金来源：上级划拨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主要内容为本项目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项目区建设规模为 200.00 亩，位于斗门区斗门镇上洲村。本项目新修机耕桥板 I（长 5.0m×跨 3.0m）1 座、新修机耕桥板 II（长 3.0m×跨 3.0m）5 座；新修水闸 I（1.0m×1.5m）1 块、新修水闸 II（1.0m×1.0m）4 块；新修涵管（长 4m×直径 0.6m）1 块、新修涵管（长 3m×直径 0.6m）14 块；新修田间道宽 3.0m，长度 538m；新修会车道 5 座；新修道路交叉口 1 座；设置玻璃钢斑马线警示反光桩 10 个；设置公示牌 1 个；单项工程标识牌 2 种类型，共 33 个，其中大理石路桩标识牌 2 个，铁片标识牌 31 个等。具体招标内容以招标人发出的预算及施工图纸为准。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

拟从2023年5月6日开始施工，至2023年8月6日竣工完成。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执行珠海市现行工程质量验评标准，等级合格。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小写）：¥626473.27元；（合同价含基本预备费：30,133.43元、农田地力提升工程费用：36000.00元）

（大写）：陆拾贰万陆仟肆佰柒拾叁元贰角柒分。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5月5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内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于2023年5月5日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承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2.1.3、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验表（A8）			
工程名称	2023 年度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示范）	日期	2023 年 8 月 6 日
致：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人民政府			
我方已按合同要求完成了 <u>2023 年度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示范）</u> ，			
经自检合格，请予以检查和验收。			
承包单位名称（盖章）：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单位审查意见：			
经验收，该工程：			
1、√符合口不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2、√符合口不符合我国现行工程建设标准；			
3、√符合口不符合设计文件要求；			
4、√符合口不符合施工合同要求。			
综上所述，该工程验收结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发包单位（盖章）：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人民政府			

2.1.4、履约评价表

政府履约情况反馈表

发包单位：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及电话：

工程名称		2023 年度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示范）				
中标单位		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林富荣 0755-84502869	
中标金额		626473.27 元	合同履约时间		2023 年 5 月 6 日至 2023 年 8 月 6 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该项目给予承包商总体评价为优秀。					
发包单位（公章）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人民政府</p> <p>日期：2023年8月6日</p> </div>					

说明：

- 1、本表为采购人向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3、承诺书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我单位参加 2025 年度深圳市光明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公明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承诺已
知晓并遵守以下规定：

(1) 承诺不转包挂靠（按承诺书附件 1 签署）。

(2) 投标人每更换一次项目负责人，履约评价扣 5 分；每更换一名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
员，履约评价扣 2 分；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本单位拟派人员的稳定性、履约能力和身体情况等风险。因招标
人原因需更换的除外。

(3)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在开工后必须全部实名到岗履职，招标人将实行定
位查岗管理，并组织质安巡查组不定期检查履职情况。项目负责人不在岗一次，履约评价扣 2 分；任一项目
管理班子成员不在岗一次，履约评价扣 1 分。

(4) 本项目合同履行情况，将在招标人门户网站发布，并与全区实行数据共享。

(5) 严格落实“两制”管理：《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切实推进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
落地的通知》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全面规范工程建设领域开展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
工作的通知》。

(6) 签署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施工和监理项目按承诺书附件 2 签署，但允许更换项目
负责人的项目无需提供）。

(7) 签署诚信投标的承诺书《诚信投标承诺书》（按承诺书附件 3 签署）。

(8) 已仔细阅读本项目上传的招标文件和合同及其招标附件，尤其是合同中的违约条款，我方承诺
在中标后遵照执行上述文件中的所有条款。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司总部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 1 号厂房 A902 邮政编码：518172

公司总部电话：0755-22199516 传真：0755-22199516

日期：2025 年 12 月 10 日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2025 年度深圳市光明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公明工程	
标段名称	2025 年度深圳市光明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公明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投标单位	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p>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合同工程不转包挂靠。</p>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时间：2025.12.10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时间：2025.12.10

投标人关于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投标工作顺利进行，我方本次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标是指项目经理，监理标是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下同）及其他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将严格按照《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深建规〔2022〕1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任职锁定和解锁程序的补充通知》（深建规〔2015〕7号）、《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事项的通知》（深建标〔2017〕11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并作出如下承诺：

1. 我方接受招标人定标前审核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任职情况及评估拟派项目负责人能否到位履职，并在定标时综合考虑该因素。

2. 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历、能力、信誉等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我方中标后不能派出符合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时，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3. 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信息真实、准确，如信息有误，由我方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4. 我方承诺，在同一时间段内，如我方派出同一人参加多个“中标后不能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投标，一经中标且项目负责人任职项目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会立即书面通知招标人，避免对其造成不利影响。

5. 我方承诺，确保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任职项目数量未达到规定限额，否则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6. 我方承诺，本项目中标后拟派项目负责人从投标承诺至竣工验收之前均不更换，符合“深府〔2015〕73号文”约定可更换情形的除外，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7. 我方承诺，本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形，如因存在上述情形而导致不能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8. 我方承诺，中标后本工程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变更，否则自愿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司总部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1号厂房A902

邮政编码：518172

公司总部电话：0755-22199516

传真：0755-22199516

日期：2025年12月10日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并完全接受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就企业及项目负责人有关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截至截标之日止，不存在以下情形：

(1) 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2) 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标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 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 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 依法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2、如果违反本承诺书，我方愿意接受：

(1) 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

(2) 投标保证金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保证金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 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监管部门对我方作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司总部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1号厂房A902

邮政编码：518172

公司总部电话：0755-22199516

传真：0755-22199516

日期：2025年12月10日



4、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我公司参加 2025 年度深圳市光明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公明工程工程的招投标活动，为了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确保社会和企业稳定，根据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的要求，结合我公司承接工程项目的施工实际情况，特作如下慎重承诺：

- 1、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施工归属地上级主管部门以及贵单位关于农民工工资发放的相关要求，切实做好农民工进场验证、考勤、工资发放工作；
- 2、我公司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一定将农民工工资足额直接发放到农民工手中，并保证将每月工资发放表及时上报给贵单位，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有效性如有虚假和不报的情况发生，我公司愿意接受处罚；
- 3、如因农民工工资发放不到位或处置不力，导致农民工有不同类型的上访、闹访、集访等恶性事件的发生，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 4、我公司承诺不因任何原因以拖欠农民工工资为由，唆使或促成农民工罢工、上访和恶意讨薪事件的发生。如有发生所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承诺单位：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5 年 12 月 10 日

5、关于业绩文件的编制要求

/